

“首善岳塘”勇士多

本报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阳舜

在无情水火和灾害事故面前，他们挺身而出；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时刻，他们置个人生死安危于度外……为深化“平安岳塘”创建活动，大力倡导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4月2日，岳塘区召开2021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2名“勇士”受到表彰。

1 他们都奋不顾身跳进冷水里

刘毅、曾浩和郑世豪都是湖南工程学院学生，2021年6月25日，他们联手在木鱼湖救起一位落水老人。

当天中午烈日炎炎，木鱼湖公园游人稀少。刘毅、曾浩参加完党史教育专题学习后一同回宿舍，路过木鱼湖水桥时，听见远处传来急速的咳嗽声和扑打水面的声音。“难道有人落水了？”两人快速冲到湖边，只看到一根拐杖在水中上下击打。刘毅发现是一名老人落水，立即将手机往草丛里一抛，便跳进水中救人。老人受到惊吓，在

水中不断挣扎，加上水中淤泥又深，一直往下坠。刘毅冷静地安抚老人的情绪，与曾浩一起使劲将老人抱到了岸边。他们使尽力气也没法将老人托上岸，这时，路过的郑世豪急速跑过来，将老人拉了上来。

“救人是本能，当时根本来不及细想，”大三学生刘毅说，事后别人说下水救人有多么危险，但他并不后悔，“见死不救从良心上过不去。”

当日一同出席表彰仪式的湖南工程学院保卫处副处长刘宸均介绍，在

2016年的木鱼湖行李箱裸藏女子事件中该校就有学生因见义勇为受到表彰，他说，很高兴看到这样的美好在“00后”大学生身上频频出现，他们以实际行动刷新了整体形象，展现出崇善憎恶、敢作敢为的时代精神。

当日受表彰对象中，勇救落水者的英雄最多。的士司机金家宇和建设路街道居民崔建民共同在湘江救起一名跳江轻生的女子，湘钢职工段湘军和王昆则分别在湘江中孤身救人，他们在危难瞬间的英勇呈现，同样光华灼目。

3 他用20分钟托举起生命

2021年10月26日凌晨3点，家住下摄司街道天花村的李雨成回家停好车正准备上楼，突然听到邻栋有喊“救命”的声音，循声看去他吓了一跳——一名女童头卡在二楼防护窗上，身体在外面摇晃。

李雨成见此情形万分揪心，迅速拨打了电话报警，但情况紧急不容等待，他立即找来梯子，在邻居帮助下爬上阳台营救。他尝试将孩子推进室内，无奈防护窗间隙太小，孩子直呼“好疼”。李雨成的心软了，就一直托举着孩子为她减轻痛苦，等待消防员的救援。20分钟后，消防员赶到现场，破拆防护窗救下了女童。确认小孩没有受伤和危险了，李雨成才默默离开。

“事后我才了解，这户家庭的父母外有急事，见孩子睡着了就把她独自留在家里，”李雨成说，自己也是初为人父，怎么也不忍心让孩子受罪。

“社会有正气，民族才会生生不息，国家才会兴旺发达。”岳塘区委政法委常务书记张建湘介绍，该区2021年度见义勇为表彰对象比上年翻了一倍。在2021年7月召开的岳塘区第七次党代会上，该区提出了打造“融城先锋、首善岳塘”的口号，张建湘说，见义勇为者频频涌现，他们的行动谱写了一曲曲正气之歌，鼓舞着人民群众的勇气和信心。

《湘潭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4月2日，记者从市委政法委获悉，《湘潭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已于当日在“湘潭政法”微信公众号全文发布，并面向社会征求修改意见。

制订这一地方法规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湘潭建设，实现民生幸福安宁。“草案”分为总则、风险防控、重点治理、纠纷化解、社会参与、区域协同、保障与监督和附则共8章53条。

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充分了解、反映民意，凝聚各方共识，该草案从4月2日至4月11日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在此期间，有关意见建议可以向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法治室反馈。电子邮箱：xtz12008@163.com 传真：0731-58583196

“云”听证解民忧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 赵明)日前，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接触，雨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视频会议方式，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这是雨湖区检察院首次利用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公开听证会。

雨湖区检察院办案人员介绍，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议大，且其中一方远在外地，因疫情防控要求，出行不便。为减少当事人出行的风险，又能公平公正地解决案件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案件矛盾，雨湖区检察院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来办理该案，让外地的案件当事人实现“零跑腿”。

“云”听证会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和1名司法工作人员作为听证员在线上参加。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就需听证的问题分别陈述，3名听证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向双方当事人提问。在认真听取了当事人陈述和承办检察官的汇报后，听证员从案件的事实、证据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对案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议，最后由听证员代表发表了评议意见。

接下来，雨湖区检察院将立足案件事实，结合听证评议意见，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此次“云”听证会，既充分发挥了公开听证的优点，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更好地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减少了人员的聚集，落实了疫情防控的要求。

偷走“甜蜜”食苦果 同行伸黑手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熊婷)日前，湘乡市虞唐镇养殖户成某发现放养在户外的蜂箱不翼而飞，警方调查发现竟是养蜂行业同行所为。3月28日，湘乡警方已将3名违法嫌疑人行政拘留。

3月24日，湘乡市公安局虞唐派出所接到成某报警，他在涟水河岸边放置的12个蜂箱被盗。原来，为助蜜蜂采蜜、提高蜂蜜质量，户外养殖一直是他的首选。3月20日，他将蜂箱在河边安家之后，就没有再去查看，直到24日，才发现现场一片狼藉，蜂箱一个不剩。

由于蜂箱放置位置较偏僻，只能从现场残存的泥脚印等痕迹寻找线索，民警分析偷走蜂箱的可能是内行人，“盗窃蜂箱比较危险，容易被蜇伤，没有一定的经验，一般不敢随意搬动蜂箱。”

经调查，民警锁定养蜂人曹某、邓某、向某等三人。3月27日，民警在曹某家中发现2个被盗的蜂箱。曹某交代，3月20日邓某来家中做客，两人谈起去年冬天因养殖不善，家养蜜蜂大批量死亡。邓某说，来曹家路上刚好看到有人在打理蜂箱，“不想出钱买蜜蜂，我们商量去偷几箱。”他们随后电话联系了同为养蜂人的向某，三人一拍即合。

当晚，三人将成某放置在河边的蜂箱偷走，他们在回家途中各分得几个蜂箱并运回家。为掩人耳目，他们把所盗蜂箱里的蜜蜂和蜂蜜全部转移到自家旧蜂箱中进行养殖，而成某原有的蜂箱被他们藏匿。

隔离不隔爱 书信表感恩

本报讯(记者 谭丽 通讯员 刘喻)“谢谢你们，让我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疫情无情但人有情，你们辛苦了！”“没有人生而英勇，只是选择无畏，你们每个人都了不起！”“你们是一群让我难忘的人，你们有着让我印象深刻的背影”……近日，十多封情深意切的信件送到了九华公安分局九华快警站的民警手中，字里行间充满感动和暖意，传递出引疫情被隔离人员发自内心的敬意。

自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九华快警站安排民警、辅警24小时值守在隔离点，全力配合隔离点安全防护、运送分配被隔离人员家属送来的物资及相关安全保障等工作。部分被隔离人员在隔离初期情绪迷茫、不安，甚至惶恐，值守民警、辅警始终以对待亲人的态度对待他们，想方设法帮助他们消除负面情绪，安穩度过隔离期。

被隔离人员因此备受感动，因条件受限，他们自发写信件，用传统的方式表达谢意。九华公安分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隔离不隔爱，他们将积极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被隔离人员安全平稳度过隔离期。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实施 宽严并济 对买分卖分严惩

本报讯(记者 吴珊 实习生 刘婧怡)4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办法》坚持宽严相济，但对买分卖分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湘潭市交警支队法制科副科长胡红章介绍，《办法》坚持宽严相济，系统调整记分分值。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记12分的前提下，根据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影响的程度，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修改后记分为共50项，其中7项记12分、7项记9分、11项记6分、15项记3分、10项记1分。

最引人关注的一点是，《办法》对买分卖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责任。根据《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

利益的，最高将被罚5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最高将被罚5万元，一次记12分；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最高将被罚10万元。

除买分卖分外，还将严查严处弄虚作假、替学代学、考试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法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警入警 虎虎生风



3月31日，市公安局举行2021年度新警入警宣誓仪式，57位优秀青年光荣入警。他们展示了队列操、擒敌拳、枪战术等8个战术训练科目。(本报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王思懿 摄)

支付密码输到一半 警察夺走她的手机

本报讯(记者 赵明)只要输入6位数的银行支付密码，自己就可能“一本万利”！岳塘区五里堆街道的李女士已开始憧憬美好生活蓝图，可就在她刚输入3位密码数字时，手机被忽然到来的警察一把抢了过去。

“天上绝不会掉馅饼，这是诈骗！”民警厉声喝止，李女士却一脸茫然不知所措。原来，当天21时左右，岳塘公安分局五里堆派出所接到指令，辖区居民正在被电信诈骗。民、辅警立即联动社区

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上户，找到被诈骗的李女士。一行人进入李女士家中时，她正在操作手机转账6000元，“我看到她已经进入输入支付密码界面了，来不及多想，就抢过了她的手机。”事发突然，民警眼疾手快中止了李女士的操作。

李女士遭遇的是典型的网络虚拟投资类诈骗招数，民警将这类诈骗手段一一分析给李女士听，经过20分钟耐心劝解，李女士才彻底相信自己差点损失6000元，连声向民警道谢。随后，民警

指导她关注了微信小程序“金钟罩”，并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民警提醒，当前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犯罪分子通过各类通信网络工具实施诈骗，不仅方法繁多，而且手段新颖，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注意防范，尤其不能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的反诈口诀，接到可疑电话，请保持警惕，切莫轻信。

买槟榔扫码中红包 扮「黑客」入侵后台非法兑换30万

本报讯(记者 赵明)去年，张某和徐某在买槟榔扫码中奖后，动起歪脑筋，他们通过计算机技术入侵槟榔企业后台网站，批量下载红包链接，并将盗取的红包链接予以售卖。日前，由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等6人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施盗窃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6人被一审判处6个月至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去年2月，湘潭某槟榔企业为促销，在包装袋上印制抽奖二维码，通过微信扫码即可获得红包实时到账，这自然吸引了素来爱嚼槟榔的张某和徐某。他们“手气”不错，中了不少红包，但他们需要自己掏钱购买槟榔才能中奖，如此一来不划算。徐某曾在互联网公司任职，有较为熟练的计算机技术，于是他通过入侵槟榔企业后台网站，找到抽奖活动的抽奖码，并通过技术手段批量下载该企业的微信抽奖红包的链接和密码30余万条。

其实，企业在技术层面已有所防范，将扫码兑奖上限设置为同一个微信号每日只能兑奖10次。为快速兑现红包，徐某突破后台限制，修改上限为100次。每日红包“疯狂”到账，张某和徐某并不心安，于是徐某在网上搭建了“发卡建网”平台，将盗窃而来的红包链接和密码以虚拟商品方式，用低于红包面额5元到10元的单价销售给另外4人，以此达到红包分散兑换。